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5月4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公司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同意聘任罗筱溪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黄建先生、张涛先生、徐玉先生、陈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罗筱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兼）；聘任张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兼）。

二、关于支付董事、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石磊 蒋昌建 周昌生

2018年5月4日